

## 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企業管理學系 .....	1
財務金融學系 .....	2
國際企業學系 .....	3
會計學系 .....	5
資訊管理學系 .....	6
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.....	7
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.....	8



## 國立東華大學

### 企業管理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委會通過  
 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課委會通過  
 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管理學院	
學系別	企業管理學系	
課程名稱	科目	學分
1	經濟學原理-個體篇	3
2	會計學原理(一)	3
3	管理學	3
4	統計學(一)	3
5	行銷管理	3
6	人力資源管理	3
7	生產與作業管理	3
8	資訊管理	3
9	財務管理	3
10	企業策略與分析	3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	21 學分(7 門課)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(7 門課)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財務金融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金系課委會通過

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管理學院	
學系別	財務金融學系	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計量經濟學(一)	3
	財務管理	3
	投資學	3
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自本系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中至少選擇 4 門科目代碼為 FIN_ 的課程。	12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及 注意事項	<p>一、專業必修 9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4 門課，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不包含「企業實習」、「財金專題(一)(二)」、「財金實務講座」、「與財金大師對話(一)(二)」等未列入專業學程學分之科目。</p>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國際企業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9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  
 95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 
 103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 
 103年4月17日課委會會議修訂  
 103.04.29 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3.05.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先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管理學	3
	會計學	3
	經濟學原理-個體篇	3
	經濟學原理-總體篇	3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商用英文	3
	統計(二)	3
	統計學(一)	3
	國際企業管理/國際企業學(二選一)	3

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生產與運籌管理	3
	國際行銷管理	3
	國際商務談判	3
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
	創新與技術管理	3
	國際財務管理	3
	人力資源管理	3
	行銷管理	3
	商事法	3
	全球產業分析	3
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	3
	國際行銷管理	3
	國際貿易實務	3

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國際財務管理	3
	國際商約	3
	服務業管理	3
	國際貿易法規	3
	創業管理	3
	創業財務決策	3
	智產權導論	3
	顧客關係管理與行銷	3
	消費者行為	3
	文化創意與地方產業發展	3
	組織行為	3
	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	3
	全球經營管理個案研討	3
	服務行銷與創新個案研討	3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	專業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，共 24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 註一：已修習相似專業必修科目者，應經系主任認定另以專業選修科目替代。 註二：先修課程為基礎科目，學生必須修習，但可由系主任認定與其他相關科目抵免。 註三：先修科目可與專業必修科目同時選讀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4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先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修別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
會計學原理(一)	3	一	上	先修	
專業必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修別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
會計學原理(二)	3	一	下	必	*會計學原理(一)
中級會計學(上)	4	二	上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中級會計學(下)	4	二	下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)	3	三	上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成本與管理會計(下)	3	三	下	必	*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)
高級會計學(上)	3	三	上	必	*中級會計學(下)
高級會計學(下)	3	三	下	必	*中級會計學(下)
審計學(上)	3	三	下	必	*中級會計學(上)
審計學(下)	3	四	上	必	*中級會計學(上)
注意事項	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 29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		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9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資訊管理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資訊技術與應用學程		科目代號	學分	備註
1	初階程式設計	IM__11200	3.0	五選四
2	網頁程式設計	IM__30700	3.0	
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	IM__32800	3.0	
4	網站主從架構資訊系統	IM__32700	3.0	
5	資料探勘	IM__31800	3.0	
資訊管理與服務學程		科目代號	學分	備註
1	電子檔案管理概論	IM__21610	3.0	五選四
2	決策支援系統	IM__32600	3.0	
3	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管理	IM__33000	3.0	
4	應用軟體與資料分析實務	IM__33500	3.0	
5	顧客關係管理	IM__41500	3.0	
<b>重要相關事項</b> (1)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自上表兩專業選修學程所列科目中各選修 12 學分，共 24 學分。		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4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管理學院	
學系別	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	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管理學	3
	財務管理	3
	管理資訊系統	3
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中選擇 4 門以上，科目代碼為 MSF_ 的課程。	12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及 注意事項	1. 專業必修 9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4 門課，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 2. 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不包含「企業實習」、「企業參訪」等未列入專業學程學分之科目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

#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

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	專業(門)必修科目	學分	修課規定
系 核 心 學 程	休閒遊憩學	3.0	需修讀通過 至少 10 學分
	觀光學概論	3.0	
	休閒社會心理學	3.0	
	休閒學動企劃	3.0	
	觀光遊憩資源管理	3.0	
	觀光規劃概論	3.0	
	觀光休憩行銷管理	3.0	
	全球化與觀光休憩趨勢	1.0	
	畢業專題(上)	1.0	
	畢業專題(下)	1.0	
<p>除需修讀通過系核心學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， 另需自本系二個選修學程：「休閒遊憩管理學程」與「觀光產業發展學程」中擇 定一學程，並從該學程中修讀通過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。</p>	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